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仲裁人擔任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許可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或第十條所為之許可、不予許可、撤銷許可、廢止許可或處罰，應由法務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後為之。

第 3 條

臺灣地區仲裁人經申請許可後，得擔任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。
前項臺灣地區仲裁人，以申請時已向臺灣地區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者為限。

第 4 條

臺灣地區仲裁人受聘為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之前，應檢具申請書、仲裁人資格證明書、大陸地區出具之聘任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向所屬臺灣地區仲裁機構（以下簡稱仲裁機構）提出申請。
前項申請案件，經仲裁機構審查相關文件核無不符情事後，應函轉法務部許可。

第 5 條

對於前條之申請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不完備，經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二、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。
- 四、不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之資格。
- 五、違反其他有關監督、管理仲裁人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臺灣地區仲裁人經許可擔任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檢具申報書、受任文件、卸任證明等相關文件，向仲裁機構申報：

- 一、受選任或指定在大陸地區擔任具體仲裁事件之仲裁員。
- 二、卸任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。
- 三、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事項。

前項申報案件，經仲裁機構審查相關文件核無不符情事後，應函轉法務部，副本抄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。

第 7 條

臺灣地區仲裁人在大陸地區擔任具體仲裁事件之仲裁員者，應於該仲裁事件終結後一個月內，將仲裁結果作成報告，送由仲裁機構彙報法務部，副本抄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。

第 8 條

臺灣地區仲裁人經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其再申請案：

- 一、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- 二、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- 三、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- 四、違反第六條所定之申報義務或前條所定之報告義務。
- 五、不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之資格或經仲裁機構撤銷其登記。
- 六、違反其他有關監督、管理仲裁人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臺灣地區仲裁人在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為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者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法務部申請許可；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許可者，以未經許可論。

第 10 條

臺灣地區仲裁人未經許可擅自擔任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者，應依本條例第九十條規定處罰。



第 11 條

本辦法所定書函格式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